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司促字第919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承輝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於民國106年10月16日所發支付命令，債權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

本 金	本 金	相 關 債 務	利 息 起 算	利 息 截 止	利 息 計 算 方
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

序號		人	日	日	式
001	新臺幣 269391 元	吳承輝	自民國106 年10月3日	至清償日 止	年息百分之 15.06